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社会科学院主要职能

上海社会科学院是上海唯一的综合性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全国最大的地方社会科学院。

上海社会科学院的基本定位是构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社会主义新智库。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繁荣发展先进文化，推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建设。总体目标是成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基地，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建设的重要阵地；成为党和政府信得过、用得上、靠得住、离不开的重要思想库和智囊团。

主要职能包括：1.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2. 开展应用对策研究。3. 开展基础理论研究。4.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宣传普及和咨询服务。5.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能力。6. 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7. 研究生教育。

上海社会科学院机构设置

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社会科学院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事业单位1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社会科学院本部
2.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3.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4.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5. 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
6.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7.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8.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9.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10.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11. 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
12.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13.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中国学研究所
14.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
15. 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16.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社会科学院收入预算60,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1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76万元；事业收入16,81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0,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1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1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473万元，主要用于研究生教育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32,97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包括科研课题、学术交流、科研会议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27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费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等相关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5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及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5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1,281,408	一、教育支出	24,730,000
1、一般预算资金	441,281,408	二、科学技术支出	497,911,640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6,83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501,086
二、事业收入	168,165,6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567,44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09,447,008	支出总计	609,447,008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4,730,000	24,73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24,730,000	24,73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4,730,000	24,7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7,911,640	329,746,040	168,165,600		
206	06		社会科学	497,911,640	329,746,040	168,165,600		
206	06	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52,568,079	162,202,479	90,365,600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245,343,561	167,543,561	77,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6,836	52,736,8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36,836	52,736,8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0,705	5,940,7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1,289	31,011,2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5,642	15,505,64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00	27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1,086	20,501,08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51,086	20,351,0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1,086	20,351,08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7,446	13,567,4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67,446	13,567,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67,446	13,567,446			
合计				609,447,008	441,281,408	168,165,6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4,730,000		24,73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24,730,000		24,73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4,730,000		24,7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7,911,640	253,779,251	244,132,389
206	06		社会科学	497,911,640	253,779,251	244,132,389
206	06	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52,568,079	94,749,550	157,818,529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245,343,561	159,029,701	86,313,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6,836	52,736,8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36,836	52,736,8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0,705	5,940,7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1,289	31,011,2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5,642	15,505,64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00	27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1,086	20,351,086	15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51,086	20,351,0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1,086	20,351,08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7,446	13,567,4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67,446	13,567,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67,446	13,567,446	
合计				609,447,008	340,434,619	269,012,389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41,281,408	一、教育支出	24,730,000	24,73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329,746,040	329,746,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6,836	52,736,836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501,086	20,501,08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567,446	13,567,446		
收入总计	441,281,408	支出总计	441,281,408	441,281,40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4,730,000		24,73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24,730,000		24,73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4,730,000		24,7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9,746,040	250,059,755	79,686,285
206	06		社会科学	329,746,040	250,059,755	79,686,285
206	06	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62,202,479	93,449,194	68,753,285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167,543,561	156,610,561	10,93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6,836	52,736,8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36,836	52,736,8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0,705	5,940,7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1,289	31,011,2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5,642	15,505,64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00	27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1,086	20,351,086	1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51,086	20,351,0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1,086	20,351,08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7,446	13,567,4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67,446	13,567,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67,446	13,567,446	
合计				441,281,408	336,715,123	104,566,285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630,771	275,630,771	
301	01	基本工资	44,374,200	44,374,200	
301	02	津贴补贴	4,531,800	4,531,800	
301	07	绩效工资	141,131,028	141,131,0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11,289	31,011,2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05,642	15,505,6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51,086	20,351,0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8,200	1,938,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567,446	13,567,4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080	3,220,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45,167		57,345,167
302	01	办公费	6,250,280		6,250,280
302	02	印刷费	1,178,776		1,178,776
302	03	咨询费	496,000		496,000
302	04	手续费	70,000		70,000
302	07	邮电费	359,500		359,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11	差旅费	1,110,000		1,11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0,000		1,0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9,500		109,500
302	14	租赁费	384,000		384,000
302	15	会议费	3,525,500		3,525,500
302	16	培训费	85,000		8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10,600		2,010,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3,624,500		3,624,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85,000		58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876,407		3,876,407
302	29	福利费	6,644,160		6,644,1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00		5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324		1,103,3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7,620		4,357,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1,685	2,631,685	
303	01	离休费	2,514,432	2,514,432	
303	02	退休费	117,253	117,253	
310		资本性支出	1,107,500		1,107,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7,500		1,107,500
合计			336,715,123	278,262,456	58,452,66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社会科学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32.06	478.50	201.06	52.50		52.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2.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0.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78.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5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01.0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25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26.01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78.8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6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38个，涉及预算资金9,859.93万元。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包括哲学、社会、经济、法律、文学、历史等，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研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此项目由社科院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社科院（涉及科研处、智库建设处及智库中心等业务处室）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所配合完成。”

二、立项依据

社科院成立于1958年9月7日，是中国最早的社科院，是中国最大的地方社科院，是上海唯一的综合性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上海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社科院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科研教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社会科学研究是社科院最重要的职责。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社科院本级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所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社科院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社科院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社科院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1709.95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研究生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始于1979年秋，为第一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之一。2013年4月，撤研究生部建立研究生院。目前在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管理学等6个学科门类中，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1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拥有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新闻传播学、世界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1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企业管理、旅游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和情报学4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个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招收国外留学生的资格。在校研究生近700人。研究生教育经费用于招生、培养、交流、学位、学工、综合管理等各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始于1979年秋，为第一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之一。为培养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人才，保障研究生院正常运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研究生教育的方针和内容，围绕研究生教育安排经费使用

(2) 总体思路

发挥社科院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的工作开展。

(3) 实施方式

本项目预算资金由社科院负责统筹安排，研究生院具体执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制度涵盖了研究生教学与教师工作、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留学生管理工作、日常管理等工作各方面，并在项目整个业务过程贯彻执行。

(4) 预期成果

紧密围绕社科院高端智库建设中心工作，以立德树人的宗旨，以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和特色型人才为目的，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工作，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推进学位和学科建设，努力使社科院研究生教育再上新台阶。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社科院2021年度研究生教育经费，预算金额为2473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世界经济研究各方面，包括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经济全球化、区域国别、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经贸理论等，支持世经所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学科发展，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世经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来自于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研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世经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所长室和各研究室负责组织实施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世界经济研究所成立于1978年11月8日，自建所以来，在历任所长的带领下，世经所秉承历史优良传统，坚持“通中达外、治学兴邦”的发展共识和“齐心敬业、求实创新”的价值理念，大力推动学科发展与智库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世经所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世经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下属各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世经所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世经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研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合理合法合规支出，按计划推进科研项目，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和专著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世经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6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法学研究各方面，支持法学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研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社会科学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法学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9年8月，原名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1978年改现名。法学研究所主要研究法学的基本理论，探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规律，解决我国全面发展中的现实法律问题。新时代，法学研究所正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以“排头兵、先行者”的精神，立足上海，面向全国，以“国家高端智库”和院“创新工程”为平台，坚持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双轮互动，开展法学各个领域的研究，积极为国家和上海的法治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法学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法学所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法学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法学所2021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7.2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政治经济学、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等基础理论研究，用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统计与数量经济等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及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区域经济发展、金融与资本市场、贸易中心和自贸区建设、能源交通和低碳经济、社会和人口、创新经济、创新产业和大数据等领域的研究，支持经济所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方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经济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经济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及科研团队配合完成。

二、立项依据

经济研究所前身是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成立于1956年。1958年9月，经济研究所并入新组建的上海社会科学院，是上海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经济史、经济思想史等基础理论研究，顺应国家高端智库建设，注重学科发展与智库建设双轮驱动。经济所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科研教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社会科学研究是经济所最重要的职责。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支持经济所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经济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及科研团队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经济所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经济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专著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经济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48.6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是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应用经济科学研究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经费主要用于应用经济学科研究各方面，支持组织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国家高端智库，支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促进应用经济学科研究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稿费用由财政拨款。应用所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应用经济科学研究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同时按国家及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应用经济科研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应用经济研究所统筹安排，由应用经济研究所（所长室、产业经济研究室、服务经济研究室、文化创意产业研究室、城市与房地产经济研究室、创新经济研究室、财政金融研究室、《上海经济》编辑部）具体实施。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是以决策咨询研究为主导，以应用经济学学科建设为支撑的智库型研究机构，主要从事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和贸易经济等研究。根据上海社科院高端智库建设目标，应用经济研究所立足决策咨询研究特色优势，强化产业经济学等为重点的应用经济学学科支撑，进一步确立了学科支撑型智库的目标导向，聚焦中国和上海发展转型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高端智库的研究支撑作用，不断提升在决策咨询研究中的影响力。

科研项目经费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应用经济研究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应用经济研究所内设研究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根据应用经济研究一级学科特点和各发展方向，发挥应用经济学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确定项目研究的可行性。同时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合理安排各项经费，高质量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提高科研项目通过率和成果转化率。承接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课题，获得领导批示，在报纸和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预期成果。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应用经济研究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43.2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包括文学等，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二、立项依据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社科院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61.8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包括哲学、社会、经济、法律、文学、历史等，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社会科学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成立于1956年10月，时为中国科学院上海历史研究所。1959年9月，划归新成立的上海社会科学院。目前设有古代史、近代史、现代史、当代史、上海史五个研究室和《史林》编辑部、图书资料室和办公室。拥有近代上海史、中国现代史、城市史和当代史4个学科创新团队，城市人文遗产研究1个智库创新团队。共有43人，其中研究员12人、副研究员14人、获博士学位者30多人。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社科院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社科院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8.6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研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

二、立项依据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社科院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49.5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各方面，支持中马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完成中央、市委、市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中马所负责统筹安排，由中马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室、中外马克思主义比较研究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室、意识形态与文化研究室、《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编辑部、所长室）具体实施。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简称中马所）成立于2012年3月，主要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历史研究，参与当代中国主流意识形态的建构。在传承上海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特色的基础上，致力于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系统性、国际性和实践性。一方面着力探索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建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另一方面，参与建设国家高端智库，加强马克思主义研究与其他专业的合作，回应当代中国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各方面，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完成中央、市委、市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中马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中马所内设的各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的各研究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中马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承接或完成国家、上海市课题，完成中央、省市领导交办课题，获得领导批示，在报纸和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编著、译著，等等。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中马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0.4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宗教学学科建设各方面，聚焦包括宗教学原理研究、当代宗教研究、宗教史研究等与宗教现实发展相适应的社会问题，同时也是积极推进上海社科院打造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方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各项目由社科院宗教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根据科研项目实施进度，研究范围进行拨款和必要的项目调整。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是上海社会科学院的下属单位，成立于1980年，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围绕宗教与当代社会、道德、法律、公共政策、社会和谐以及世界和平的关系等诸项问题，致力于宗教学学科建设。此外，宗教教义、神学、历史与文化等传统学科也是本所关注的重要对象。

科研项目经费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宗教学学科建设各方面，聚焦包括宗教学原理研究、当代宗教研究、宗教史研究等与宗教现实发展相适应的社会问题，同时也是积极推进上海社科院打造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社科院宗教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根据宗教学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以及项目立项人数安排经费。

(2) 总体思路

发挥宗教研究学科特点，结合实际项目开展情况，统筹规划。

(3) 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社科院宗教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 预期成果

计划完成科研成果若干，主要涉及论文，调研报告，政府专报等专业性宗教研究项目。按计划进行国内学术交流，参加相关会议，购置学术资料，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社科院宗教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3.7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包括人口学、区域经济学、城市规划、城乡规划等，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人才培养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社科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成立于2011年10月，研究所由原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更名成立。研究所学科建设和高端智库（决策咨询）重点在城市发展、区域发展、城乡一体化、老年化与养老发展、人口发展等五个方面展开。研究所学科建设和高端智库（决策咨询）重点在城市发展、区域发展、城乡一体化、老年化与养老发展、人口发展等五个方面展开。与国家有关部委、上海市有关委办局共同建立研究平台，做好在区域、城市和人口等重大问题的研究，为国家、上海重大决策咨询提供基础性和应用型的科研成果。

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城市人口所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城市人口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城人所2023年度人才培养经费预算金额44.8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是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本所相关社会科学研究，支持本所智库建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提高本所科研与智库能力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成立于1980年1月25日。围绕上海社会科学院学科发展和智库建设双轮互动的发展战略，社会学研究所以应用社会学为主，重点研究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重大社会理论与社会现实问题，并提供相应的决策咨询服务。研究领域与研究方向主要包括：（1）社会学理论、历史与方法研究；（2）社会结构与分层、社会转型与发展研究；（3）社会保障、福利与政策研究；（4）生活质量、社会指标与社会心态研究；（5）婚姻、家庭与性别研究；（6）青少年研究；（7）社会组织与慈善公益研究；（8）卫生健康研究；（9）社会问题与社会治理研究。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社会学所开展社会科学研究，重点是对当前中国，尤其是上海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特别是转型期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社会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社会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社会学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社会学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社会学研究所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学术著作出版、智库专报撰写、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按计划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及市哲社项目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预算编制原则，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社会学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64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主要包括中国学研究，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中国学研究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社会科学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中国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中国学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中国学研究所依托世界中国学论坛而建立。2004年，在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上海社会科学院成功举办了首届世界中国学论坛。自2010年起，论坛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作为论坛常设研究机构，世界中国学研究所于2012年3月正式成立。它在推动论坛机制化、国际化和高端化发展的同时，也为论坛提供学术支撑，并借助论坛加强对海外中国学的研究。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社科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中国学研究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由中国学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社科院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社科院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中国学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2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国际问题研究所作为其专门从事国际关系和全球问题研究的重要机构，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外交战略以及亚太、欧洲、俄罗斯、中亚、南亚、中东和非洲等区域的相关研究，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体系，提升决策咨询和服务社会的功能，不断增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方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于2015年3月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汪道涵先生创立于1985年的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更名组建而成，原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建制并入，核定编制60人。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国际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国际关系、国际问题相关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际所本级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国际问题研究方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国际所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国际所本级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国际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8.88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包括哲学、社会、经济、法律、文学、历史等，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方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负责统筹安排，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是上海社会科学院的下属单位，成立于1985年，专业从事新闻与传播学科研究，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社科研究机构。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科研教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社会科学研究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最重要的职责。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40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方面，包括哲学、社会、经济、法律、文学、历史等，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市级确定的其他一次性项目，全部投入费用由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研究规律和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原则，符合国家及市社会科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范围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

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负责统筹安排，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是主要从事社科情报研究和学术信息服务的信息智库，以建设“中国一流信息智库”为发展目标，以“让信息插上智慧的翅膀”为历史使命，逐步形成了“快乐研究、学习进步、至诚合作、幸福体验”的价值观。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科研教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社会科学研究是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最重要的职责。

科研项目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科研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主要用于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央、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工作，是科研单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的保障，是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科研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下属研究室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研究内容，围绕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安排经费。

（2）总体思路

发挥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学科优势，合理布局，统筹规划。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负责统筹安排。

（4）预期成果

完成一系列科研工作，及时完成国家、省市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完成国情、市情调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工作，按计划出版蓝皮书，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领导批示，甲类论文等，达到学科和智库项目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项目3年滚动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2023年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5万元，资金均由市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